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74 (23.9%)	534,298 (34.2%)	449 (22.7%)	569,700 (33.9%)
股票基金	1,005 (50.7%)	721,365 (46.2%)	1,030 (52.1%)	787,889 (46.9%)
多元化基金	181 (9.1%)	165,708 (10.6%)	172 (8.7%)	180,353 (10.7%)
貨幣市場基金	44 (2.2%)	22,284 (1.4%)	45 (2.3%)	20,905 (1.2%)
基金中的基金	110 (5.5%)	22,581 (1.4%)	116 (5.9%)	22,897 (1.4%)
指數基金 ¹	162 (8.2%)	96,164 (6.2%)	157 (7.9%)	97,637 (5.8%)
保證基金	3 (0.2%)	72 (0%)	3 (0.2%)	105 (0%)
對沖基金	0 (0%)	0 (0%)	1 (0.1%)	26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5 (0.3%)	748 (0%)	5 (0.3%)	1,061 (0.1%)
小計	1,984 (100%) ³	1,563,220 (100%)	1,978 (100%) ³	1,680,573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32		237	
總計	2,216		2,215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9	558	82	789 (35.6%)	154,831 (9.9%)	758 (34.2%)	158,199 (9.4%)
盧森堡	49	1,015	0	1,064 (48%)	1,059,476 (67.8%)	1,041 (47%)	1,105,904 (65.8%)
愛爾蘭	22	194	2	218 (9.8%)	207,154 (13.3%)	239 (10.8%)	232,586 (13.8%)
英國	4	23	26	53 (2.4%)	73,987 (4.7%)	69 (3.1%)	109,340 (6.5%)
內地	2	2	46	50 (2.3%)	19,615 (1.3%)	50 (2.3%)	20,855 (1.2%)
歐洲其他國家	1	2	0	3 (0.1%)	140 (0%)	3 (0.1%)	137 (0%)
百慕達	0	0	1	1 (0%)	153 (0%)	1 (0%)	173 (0%)
開曼群島	5	20	5	30 (1.4%)	7,718 (0.5%)	46 (2.1%)	9,033 (0.5%)
其他	0	0	8	8 (0.4%)	40,146 (2.6%)	8 (0.4%)	44,346 (2.6%)
總計	232	1,814	170	2,216 (100%)	1,563,220 (100%) ¹	2,215 (100%)	1,680,573 (100%) ¹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3 收購活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5	59	73
私有化	6	11	1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41	3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75	289	36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9	1	4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7	0	2
總計	373	401	49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2	5	4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2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1	2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18/19	2017/18	2016/17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9	12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2	38	5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3	33	3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59	62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7	23	13
違反發牌條件	5	7	8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1	62	85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2	8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5	6
不當推銷行為	0	0	1
非法賣空證券	0	0	1
不當交易行為	3	3	11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75	320	441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8	8	1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67	93	8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4	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175	2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2	17	14
內部監控不足 ³	443	535	598
其他	80	80	91
總計	1,236	1,476	1,755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 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內幕交易			
歐陽少鵬	19.2.2019	120,000元及監禁四個月	33,365
提供虛假/誤導性陳述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8.6.2018	20,000	15,151
賣空			
許國標	26.7.2018	231,000	23,564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雷浩洋	11.5.2018	12,000	12,301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 10,000 元的個案。

表 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吳永亮及陳義理	24.4.2018	沒有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有關僱員帳戶交易的規定	譴責及各被罰款 100,000 元
劉奇峯	12.6.2018	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	譴責及罰款 80,000 元
潘振慶	18.7.2018	向其客戶及證監會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以及透過無牌法團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 30 個月
郭麗君	27.8.2018	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罪名成立	禁止重投業界 12 個月
敖永駿	20.9.2018	在未經授權下轉發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 12 個月
林惠傑及陳可惠	10.12.2018	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有關研究報告，及確保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2.2019	粉飾其速動資金，違反一份限制通知書的條款，及沒有就該公司一名董事(即粉飾速動資金計劃的策劃人)的辭任及時發出通知	撤銷牌照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65 至 72 頁的〈執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7 其他執法行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第 179 條 ¹ 展開的查訊	26	24	27
根據第 181 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4 (9,074)	261 (8,461)	301 (8,960)
根據第 182 條 ³ 發出的指示	231	274	407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指示 ⁴	4	12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2	11	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0	22	34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4	277	548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5)	4 (7)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3	16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5	0	0
(b) 操縱市場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3	3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4 (37)	10 (47)	10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90	84	11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5	13	26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22	29	4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 201 條 ⁷ 達成的協議)	34	32	5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4	1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5	3	4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12	1,222	1,104
活躍現金客戶 ²	1,410,319	1,320,332	1,289,563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463,970	337,599	267,132
活躍客戶	1,874,289	1,657,931	1,556,695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15,715	515,547	446,465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80,800	205,977	171,633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58,495	164,226	125,471
自營交易持倉	89,096	139,502	110,756
其他資產	282,426	312,152	224,196
資產總值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31,638	568,641	481,339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1,396	170,411	86,731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38,285	62,161	33,194
其他負債	148,483	164,033	143,941
股東資金總額	396,730	372,158	333,3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截至 31.12.2018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89,678,389	73,901,390	63,495,13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4,197	23,079	18,739
利息收入總額	22,471	17,259	14,026
其他收入 ⁶	114,637	107,079	98,344
總營運收入	161,305	147,417	131,109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37,757	123,878	116,978
總營運盈利	23,548	23,539	14,131
自營交易淨盈利	14,783	11,667	6,893
期內淨盈利	38,331	35,206	21,024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856.86億元(31.12.2017：2,864.61億元)。

⁴ 截至31.12.2018，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7倍(截至31.12.2017：4.1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4 至 35 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	雷添良，SBS，JP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區景麟博士，MH	龔楊恩慈
BENNETT Prudence Ann	梁鳳儀，SBS
陳家樂教授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陳立德	譚岳衡博士
蔡鳳儀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孫瑋	殷可
丁晨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持續培訓制度、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符合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要求、以及金融科技從業員的相關行業經驗。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鄭會榮教授	盧偉遜
張為國	潘新江
DAVIS Nigel	龐寶林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BANKS Ian Robert (至2018年6月30日止)	許智文教授, MH
陳端	郭琳廣, SBS, 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 JP
陳永興	伍耀輝
蔣瑞福	王慈明
何艾文	胡文新, JP
何賢通	楊慧明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6%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SC	李志喜, SC
翟紹唐, SC, JP	石永泰, SC
藍德業, SC	黃文傑, 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及虛擬資產。

主席	
梁鳳儀, SBS	
委員	
ADVANI Alokik Indru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李婷 (至2019年2月28日止)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Kevork)	馬智濤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鄭俊聰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GUZY Melissa C. (至2019年2月28日止)	SPIEGL, Florian Matthaeus (由2019年3月1日起)
莊世初 (JOHNSTONE Syren)	陳心穎
LEWIS Antony	
當然成員	
張世龍 (至2018年6月25日止)	趙嘉麗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1%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高育賢，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高育賢，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由2019年2月24日起)
馮煒能	穆嘉琳
羅德慧，JP	伍子權 (至2019年2月23日止)
雷祺光	涂珮施
麥寶璇	溫志遙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委員會以電郵方式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委員	
雷添良，S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王鳴峰博士，SC
當然委員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祈立德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對受託人及保管人的監管及對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資格和披露規定。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呂紅
歐之珊(由2018年6月20日起)	麥萃才博士
陳端	馬浩德博士(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陳少平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戴宏年(DASWANI Praveen Mohan)(至2018年6月7日止)	潘新江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SHIPMAN Mark Graham
許美瑩	杜國汶(TURL Graham Douglas)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劉家欣(由2018年4月20日起)	黃晚儀
羅盛梅	黃佩玲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JP	楊秋梅(至2018年9月30日止)
李子麒	楊慧明
廖潤邦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1%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借殼上市和持續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SCHLABBERS Manuel
陳仰宗	TYE Philip Andrew (由2018年10月11日起)
謝征儐(由2018年4月1日起)	van Rijn Arnout
何志安	王芳(由2018年10月11日起)
黃志鴻(由2018年10月11日起)	王慈明(由2018年10月11日起)
劉嘉時, BBS	王耀維
廖雄豪(至2018年8月10日止)	黃宇鏗
陸挺	胡家驊(由2018年10月11日起)
PARK Yoo Kyung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72%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麥寶璇
高育賢，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林振宇博士 (由2018年8月1日起)
陳瑞娟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雷添良，S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鄭維新，GBS，JP	馬雪征
黃嘉純，SBS，JP	王鳴峰博士，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JP	雷祺光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布朗 (BROWN Melissa)	TYE Philip Andrew
陳旭陞	王耀維
蔡鳳儀	楊逸芝
梁鳳儀, SBS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JP
徐明慧	蔡永忠, BBS, 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傅溢鴻 葉冠榮 林楚麗 李金鴻，BBS，JP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偉明 黃宇鏗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1 非紀律聆訊：0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5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智聰	PARK Yoo Kyung
陳旭陞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CHWILLE Mark Andrew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SHAH Asit Sudhir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傅溢鴻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劉志敏	黃宇鏗
廖潤邦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阮家輝
NORMAN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少平	梁德立
張泰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至2018年10月31日止） 李金鴻，BBS，JP（由2018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錦榮（至2018年10月31日止）	關穎嫻（由2018年11月1日起）
陳立德（由2018年11月1日起）	郭淳浩
陳玲娜	賴顯榮（由2018年11月1日起）
周雪鳳（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佩珊（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蔡淑蓮（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惟宏（至2018年10月31日止）
徐亦釗（由2018年11月1日起）	麥萃才博士
丁晨	曾瑞昌
胡章宏博士（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至2018年10月19日止）
雷添良，SBS，JP（由2018年10月20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TALLENTIRE Garry）	
前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由2019年1月1日起）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榮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19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中央對手方

透過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藉以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銀行及保險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巴黎協定》

為促使資金流動切合低碳未來的目標而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訂立的協定。

加密資產

包括加密貨幣，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基金，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¹）

在二手市場上（即透過交易所）如同股票般可整日買賣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ETF可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

全球金融創新網絡

由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組成的國際網絡，致力支持切合投資者利益的金融創新項目。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認購建議，使他們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

負責監管阿布達比金融服務業的機關。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對英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的行為進行審慎監管的機構。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

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的中央資料庫。

¹ Exchange-traded fund。

詞彙及簡稱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的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例如加密貨幣、加密資產及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ETF結構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綠色金融

旨在推動綠色發展並協助管理環境及氣候風險和機遇的金融工具或投資項目。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

主管德國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綜合金融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負責監管盧森堡金融業的參與者及產品的機關。

鍋爐室

可能聲稱領有牌照、在某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提供可能屬於無價值或虛假的投資機會的詐騙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證券型代幣

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資產擁有權（例如黃金或房地產）或經濟權利（例如利潤或收益的分佔權）。

證券型代幣發行（STO²）

具備傳統證券發售屬性的特定證券型代幣發行。

² Security token offering。